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66,611,677,979 99.8581%	86,408,017 0.1295%	8,250,839 0.0124%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	66,678,339,777 99.9580%	19,854,410 0.0298%	8,142,648 0.0122%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6,703,150,413 99.9952%	2,619,543 0.0040%	566,879 0.0008%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270.0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66,696,460,126 99.9852%	9,152,330 0.0137%	724,379 0.001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65,013,474,672 97.4622%	1,687,558,510 2.5298%	5,303,653 0.0080%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酌情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66,692,003,876 99.9785%	8,594,549 0.0129%	5,738,410 0.0086%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88,184,213,932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同意動議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66,706,336,835股股份，佔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的75.6443%。年度股東大會由任德奇董事長主持。除汪林平非執行董事、廖宜建非執行董事、陳紹宗非執行董事、穆國新非執行董事及馬駿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本次會議外，本行其餘董事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監票及律師見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授權代表李惠乾、劉志，監事林志紅，以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葉沛瑤律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共同負責了計票和監票。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包智淵律師及葉沛瑤律師見證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員的資格均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